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11/4~2017/11/10）

### 广东省

#### 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17-11-8）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 2018 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式

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以纸件和电子件方式报送到省知识产权局机关各业务处室（详见附件 1-9）。

#####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项目申报资料。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



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请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申请资料，并按照各项目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到省知识产权局机关各业务处室。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网址：<http://www.gdbs.gov.cn>，点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法人事项”或“个人事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热门在线服务”栏下）→“储备库申报”→“知识产权工作专项”，按网上操作指引的有关提示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材料。

(二) 审核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各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对行政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省直相关部门所属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三) 项目评审。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2018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

###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7:00时。

### 五、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

## 2、[关于举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集体宣贯会及内审员培训班的通知](#)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7-11-7）

为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局定于11月27-28日在珠海银都（嘉柏）酒店举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集体宣贯会及内审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17年11月11日



## 科技项目篇（2017/11/4~2017/11/10）

### 国家级

- 1、[关于公布“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6 年结题课题财务验收（第一期）专家名单的公告](#) 国家卫计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2017-11-6)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安排，我中心定于 2017 年 11 月 7-8 日在京召开新药专项 2016 年结题课题财务验收工作会议（第一期）。按照国家科技管理改革有关精神，现将财务验收（第一期）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中心反映。

联系人： 李芳菲；联系电话：010-52325679；传 真：010-52325607

附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6 年结题课题财务验收（第一期）专家名单](#)

### 北京市

无

### 广东省

- 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遴选 2017 年高成长中小企业的通知](#) 中国中小企业广东信息网(2017-11-9)



##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42 期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高成长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10号）要求，2017年我委将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管理营销模式新颖的高成长中小企业。现将有关遴选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范围

符合粤经信规字〔2017〕10号文所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技术创新和投资能力较强、发展战略清晰、规模增长潜力大的中小企业。

### 二、推荐程序和推荐材料

（一）推荐程序。申报高成长中小企业，采取申报企业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方式。

（二）推荐材料。

1. 2017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1）；2.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申报书（附件2）；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 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5. 其他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按清单顺序装订）：《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如省级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或权威咨询机构作出的体现行业综合排名、单一产品排名的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区）级 R&D 机构的证书、专利等）；著名商标证书；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9000 族质量体系等认证证书；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等。

### 三、有关要求

（一）请加强调查研究，按照粤经信规字〔2017〕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推荐工作。

（二）每个地市推荐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不超过 20 家、省直单位不超过 5 家。

（三）请将推荐 2017 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的申报文件（含汇总表）和申报材料（采用胶装或线装，并用 A4 纸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含电子版）于 11 月 28 日前报我委（技术进步处）。

## 2、[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经信委 (2017-11-7)



##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42 期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7〕17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402号）的有关规定，我委拟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专题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照专题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方案的撰写，并按附件第五点“进度安排”的要求将有关纸质材料报送我委。

（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同步进行（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填写提交申请资料。

（三）本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www.gdei.gov.cn](http://www.gdei.gov.cn)）下载。

###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 四、联系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服务体系建设处，电话：020-83135841、83135825。

附件：[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申报指南.zip](#)

##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告](#)

[知](#) 广东省经信委 (2017-11-9)



##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42 期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要求，推动全省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按照《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7〕176号）要求，现组织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动现有产业实施全方位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优化存量与壮大增量相结合。支持优势传统产业利用智能化和信息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利用现有基础开展技术改造，扩大市场需求，增强发展后劲。

（二）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相结合。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和人工智能，为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提升现代制造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条全面发展，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

（三）创新驱动和旧动能转换相结合。推动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自主研发新技术新装备，以新技术新装备代替旧技术旧装备。以技术改造加快形成新的先进生产力，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 二、扶持方式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项目按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三种支持方式，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选择一个支持方式，按要求进行申报。

### 三、扶持方向

（一）提质增效。着力引导企业重点投向消耗低、用地少、效益高的优质项目，突出支持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和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推广广东优质制造品牌。

（二）智能化改造。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等为主攻方向，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推广重点行业智能化车间，建设智能工厂。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国家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大力推动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优势传统产业，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



(三) 设备更新。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重点淘汰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的老旧设备。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支持我省工业企业优先购置和使用由我省首次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

(四) 绿色化发展。鼓励传统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传统企业。重点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加快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支持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

#### 四、工作程序

(一)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专题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同步进行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二) 分批入库。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工作，采取分批入库的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公示后（不公示扶持额度），择优遴选入库。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有关单位的项目库申报工作，并按程序组织项目评审。

(三) 按时下达。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入库的项目进行排序，对排名靠前的项目进行优先扶持，在省的切块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珠海市无

天津市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国家级

### 1、[总局关于暂停销售使用印度 Enal Drugs Pvt.Ltd.雷贝拉唑钠原料药的公告](#)（CFDA 2017 年第 13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进口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发现印度 Enal Drugs Pvt.Ltd.生产的雷贝拉唑钠原料药（英文名：Rabepazole Sodium，规格：5Kg/桶、25Kg/桶、50Kg/桶，进口药品注册证号：H20160516、H20160521）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不符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为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决定自即日起，在中国境内暂停销售使用该产品，各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发放该产品的进口通关凭证，并组织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 2、[关于征集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2017 年第二批）的通知](#)（国家药典委）

为增强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的代表性，确保药用辅料标准的科学、合理和适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积极作用，我委现通过网站公开征集 2017 年第二批共 26 个供标准制修订药用辅料样品（见附件）。





请各相关辅料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配合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至“样品邮寄地址”，并尽量按要求提供起草单位所需的相关资料。各相关单位应与起草单位建立联系，以便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加强技术沟通和交流，配合起草单位进行数据验证等。如有其他建议，可与我委联系。

药典委联系电话：010-67079525、67079566

附件：[征集药用辅料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目录及相关资料.pdf](#)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 3、[《中国药品标准》杂志 2017 年第五期目次](#)（中国药典委）

#### • 药典专题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毕井泉局长在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325）

张伯礼院士在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331）

屠鹏飞委员在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334）

樊夏雷新委员在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336）

张伟秘书长关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编制大纲（草案）的说明（338）



第十一届全国药典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46)

药典委员会章程 (365)

《药典委员会章程》修订说明 (373)

药典委员管理办法 (376)

《药典委员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381)

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药品标准》杂志第二届编委会的决定 (384)

《中国药品标准》杂志第二届编委会章程 (385)

### • 实践与研究 •

HPLC 法测定熊去氧胆酸片有关物质的含量 黄诺哲, 李智颖 (388)

苯巴比妥钠注射液细菌内毒素检查法标准研究 甄晓兰, 崔晓燕, 郭永辉 (394)

#### 4、[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关于中医药发展相关研究课题征集的公告](#) (中国中医药管理局)

为深化中医药相关政策研究, 进一步完善评估体系,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研究课题

(一) 中医药发展核心指标研究 (课题经费 20 万元, 编号 GZY-GCS-2017-053)



1、研究要点：结合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综合分析中医药发展现状特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新特点，与时俱进，研究提出中医药发展核心评价指标，能够科学、全面反映发展现状，预测研判发展趋势，支撑中医药发展顶层设计，指导具体工作落实。

2、提交成果：中医药发展核心指标研究报告。

（二）《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课题经费 20 万元，编号 GZY-GCS-2017-054）

1、研究要点：《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是“十三五”时期中医药领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具体体现，《规划》已印发实施。为做好《规划》落实，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结合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开展《规划》中期评估，科学规范评价《规划》执行情况。

2、提交成果：《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三）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研究（课题经费 10 万元，编号 GZY-GCS-2017-055）

1、研究要点：按照《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对中医药发展的顶层设计要求，针对中医药统计制度不健全、统计体系不完备的现状，研究建立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促进中医药综合统计工作常态化运行，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构建完整、系统的中医药特色统计指标和统一标准的中医药统计制度。



2、提交成果：中医药统计指标体系及中医药统计制度研究报告。

### 二、对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要求

（一）课题研究工作要符合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聚焦推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以及《中医药法》实施。围绕中医药发展核心指标、《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及中医药综合统计，研究提出有深度有质量的政策研究报告。

（二）课题研究工作要坚持改革思维和创新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立足国情社情民情，着力解决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研究提出相关课题的总体思路构想。

（三）课题研究工作要注重成果转化，研究成果既要具有适度前瞻性，更要具有可操作性，为中医药领域政策体系建设和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提供理论技术支撑。

（四）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所有。

###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由中医药政策研究领域有较丰富经验的研究人员组成，课题组成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以及较好的业务素质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组织和指导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 申报材料要如实填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研究课题申报书》。申报书需由牵头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式 3 份寄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规划投资处（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 1 号，邮编 100027），信封上请注明“申报中医药发展相关研究课题”字样。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litianwei@satcm.gov.cn](mailto:litianwei@satcm.gov.cn)，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名称”。

(三)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四) 规划财务司将组织力量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择优遴选课题承担单位。最终结果将于 12 月中旬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并与入选委托研究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拨付相应研究经费。

(五) 对最终没有合适入选单位承接的课题，由规划财务司根据课题涉及领域提出承担单位。

#### 四、课题执行时间

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课题承担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5 份正式研究报告及报告简本，1 份电子文档）。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天伟、刘路华

联系电话：010-59957658，5995766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研究课题申报书.docx](#)

北京市、天津市、珠海市

暂无

盈科瑞·成果转化中心

2017 年 11 月 10 日